

##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80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双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460,572.0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3,585,587.1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60,874,796.92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60,801,731.9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80 元（含税）。截

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142,700 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 24,100 股，因此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 59,118,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3,407,388.0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9.99%。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